

一、單題：37題，每題2分，共計74分。

1.答案：(D)

解析：網路訂購屬於《民法》的買賣契約。

2.答案：(D)

解析：根據《民法》，結婚要有書面契約，也需要登記。

3.答案：(A)

解析：(B)須考量行為人之行為能力(C)少年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(D)名貴手錶為高價商品，不屬於日常生活必需用品。

4.答案：(B)

解析：濫用親權、過當管教，違反權利濫用禁止原則。

5.答案：(A)

解析：甲指未滿7歲，為無行為能力者；乙指7歲以上未滿18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者；丙指滿18歲，為完全行為能力者。(A)受監護宣告，等同無行為能力者(B)屬《刑法》範圍，與《民法》行為能力並無相關(C)(D)皆是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6.答案：(B)

解析：蘇同學的租屋行為，須得到父母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有效力，可知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7.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債權人(C)借錢屬於契約關係(D)規範於《民法》中。

8.答案：(D)

解析：賣家販售瑕疵品給不知情的買家行為，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。

9.答案：(C)

解析：(A)唯動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B)唯動太太已婚，可知已滿18歲，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D)購買平板電腦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。

10.答案：(B)

解析：規定私人間日常生活上權利義務相關的法律是《民法》，故選(B)。

11.答案：(A)

解析：《民法》規定，請求返還借款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12.答案：(C)

解析：國中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(A)(B)的行為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(C)為「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」，不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也有效力(D)為「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」，可親自領受。

13.答案：(B)

解析：裸奔的行為違反善良風俗及法律的規定，故無效。

14.答案：(D)

解析：(A)(B)(C)皆屬於私人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。

15.答案：(C)

解析：(A)應是買賣契約(B)熊大有交付背包的義務(D)應是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。

16.答案：(C)

解析：申辦門號為民眾與企業間的租賃契約關係。

17.答案：(C)

解析：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其法律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，始有效力。

18.答案：(A)

解析：只有(A)為民事糾紛。

19.答案：(D)

解析：損害他人物品(玻璃)為侵權行為。

20.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與私人利益有關，國家不會主動介入(C)不能違反法律(D)採用訴訟途徑較為耗時。

21.答案：(A)

解析：(B)即使是過失，也屬於侵權行為(C)瑋慈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通常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(D)若無法回復原狀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失。

22.答案：(D)

解析：個人權利受到損害的侵權行為規範於《民法》中。

23.答案：(A)

解析：由圖中「調解書」可知當事人採調解方式解決糾紛，選項中只有(A)民事案件可採取此方式。

24.答案：(C)

解析：(A)須徵求被拍者同意(B)應是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(D)即使是過失，亦須負起民事責任。

25.答案：(C)

解析：(甲)(乙)(丁)皆兩者內容互換。

26.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可以原物賠償(買書)(C)屬於侵權行為(D)須賠償。

27.答案：(C)

解析：債權人透過法院的公權力，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。

28.答案：(C)

解析：私下和解是當事人雙方私下訂立和解契約，此契約僅具備《民法》上的契約效力，若有一方反悔，另一方並不能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
29.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應為侵權行為(C)故意或過失均須擔負法律責任(D)應是回復原狀。

30.答案：(D)

解析：蔣怡選擇訴訟上和解。(A)(C)在法官面前達成和解(B)與法院判決效力相同。

31.答案：(D)

解析：(A)民事賠償的用意在於彌補當事人損失，而非懲罰(B)此情況無法回復原狀，應是以金錢賠償其損失(C)只要發生侵權行為，即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32.答案：(D)

33.答案：(D)

解析：調解須由當事人雙方彼此同意的情況下，才會成立。一旦成立，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送交法院核定。核定後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。

34.答案：(A)

解析：民事訴訟必須由當事人委任律師或自行提出，法院才會審理。

35.答案：(B)

解析：(A)行李並未受損(C)影響包含購買物品支出及工作進度受到耽擱等(D)出自過失的侵權行為，亦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36.答案：(A)

解析：(B)賠償金額應合理(C)使用的電信服務難以回復原狀，因此以金錢賠償(D)簽訂契約雙方均有履行契約的義務。

37.答案：(B)

解析：調解書送交法院核定後，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效力。

二、題組題：四大題，每小題 2 分，共計 16 分。

1.答案：(38)(D)；(39)(C)

解析：(38)阿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(39)購買股票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才有效力。(A)(D)為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為(B)為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，不需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也有效力。

2.答案：(40)(D)；(41)(C)

解析：(40)禮品店老闆與政翊在價格上意思未能表示一致，故買賣契約未成立。

(41)政翊已於借款隔日償還給暉倫，故兩人之間已無借貸關係。

3.答案：(42)(A)；(43)(B)

解析：(42)由「法官從旁協調」可知選(A)。

(43)將自家垃圾丟在鄰居家門口屬於侵權行為，為民事糾紛，適用《民法》。

4.答案：(44)(B)；(45)(B)

解析：(44)民事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。

(45)(A)應為侵權行為(C)(D)吳姓鄰居和陳姓屋主均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其行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效力。

三、配合題：三大題，每小題 1 分，共計 10 分。

1.答案：(46)(C)；(47)(A)；(48)(D)；(49)(B)

2.答案：(50)(A)；(51)(B)；(52)(B)

解析：(50)繼承關係屬於身分關係。

(51)租賃契約屬於財產關係。

(52)買賣契約屬於財產關係。

3.答案：(53)(B)；(54)(A)；(55)(C)